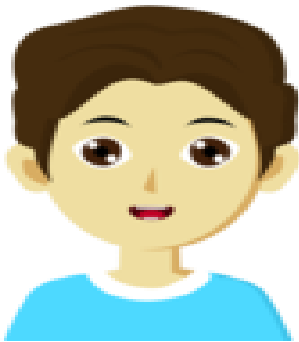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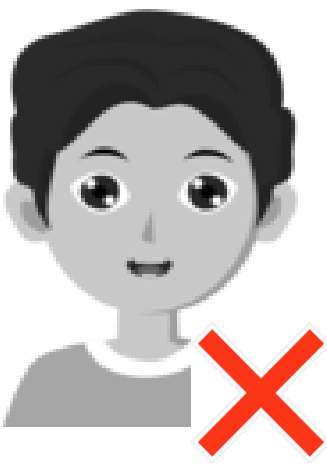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114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參賽者名冊使用照片說明

1	姓 名		照 片 (以6個月為原則) (人物須近身且清晰可辨)
	樂器/聲部		
	年 級		
	學 號		
	備 註	(例:候補)	

	照片說明： 1.近6個月 2.背景乾淨明亮（白牆前尤佳） 3.呈現頭與肩膀即可 4.五官清楚 5.彩色列印
---	---

		
人臉太小	人模糊，解析度差	黑白列印

備註：

- 1.以上臺順序編列尤佳，指揮老師好帶隊、以及整理隊伍，或按照班級與座號，學生清楚知道如何排隊。
- 2.若照片不清晰、脫落或無法辨識等情況，主辦單位有權請參賽者出示身分證明文件。